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
用免烧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磊

建设单位：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996873338

传真： /

邮编： 221600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5996873338

传真： /

邮编： 221600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监测内容.....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0
7.3 废气监测内容.....	20
7.4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检测依据.....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陈磊。

2018 年 4 月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500 万元，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建设“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49940.12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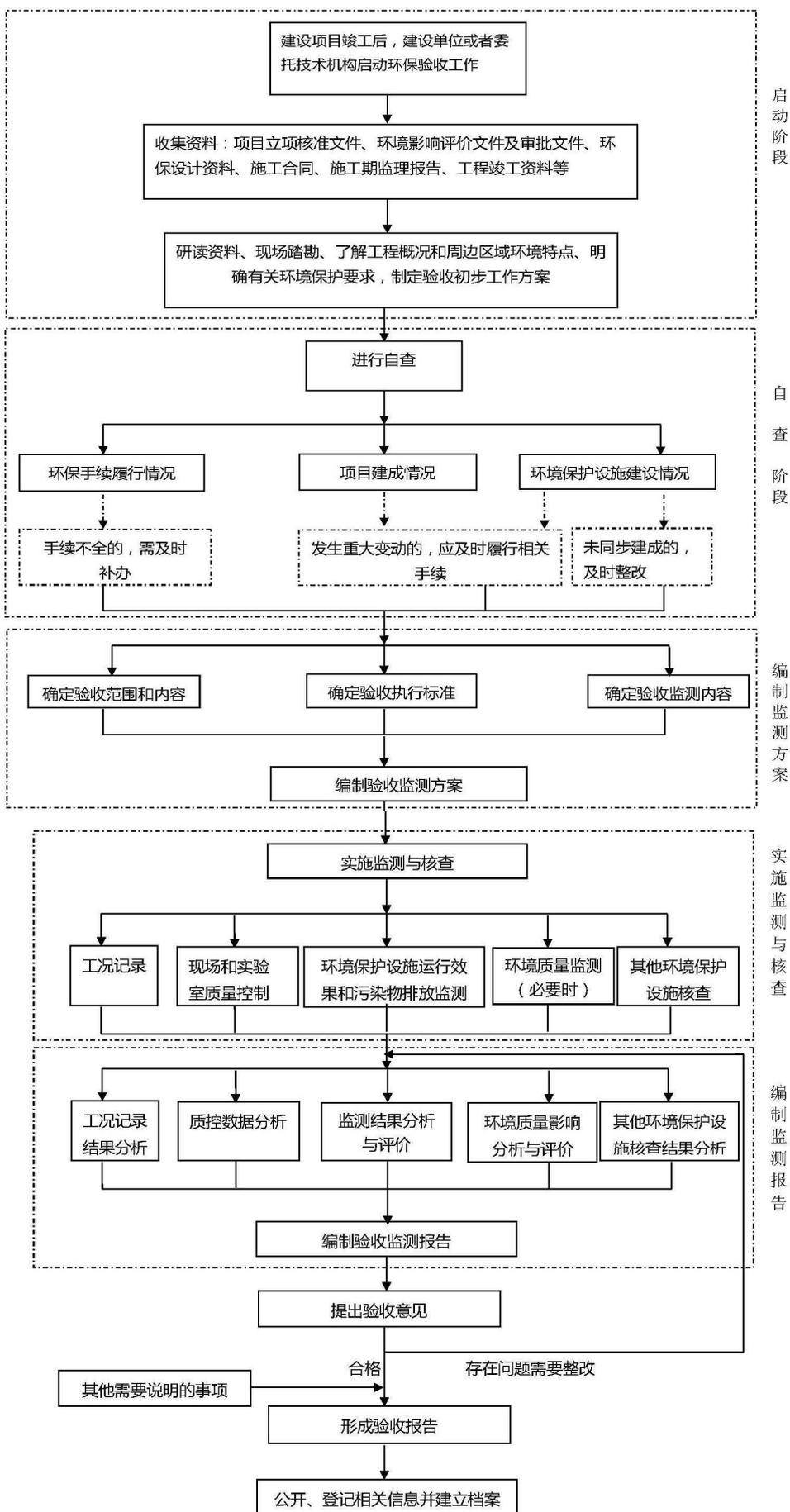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在二期完成。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预计年产 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四周为企业。本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018 年 4 月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为沛环审【2018】75 号。2022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14 日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2) 《关于对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15 日，沛环审【2018】75 号）；
- (3)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500 万元，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建设“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项目四周为待建设用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500 万元，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建设“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49940.12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砂石料库，面积1380m ² 料仓6个 成品堆场5000m ²	砂石料库，面积1380m ² 料仓2个 成品堆场5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16.01m ²	1378.5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库10m ²	危废库10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免烧砖生产线	免烧砖	4 亿块/a	7200h	2亿块/a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底料粉罐配套件	/	4	2
2	底料螺旋输送机	/	4	3
3	底料配料仓	/	2	2
4	底料搅拌机	/	2	2
5	底料搅拌平台	/	2	1
6	底料水泥计量系统	/	2	2
7	底料水计量系统	/	2	2
8	测湿度仪器	/	2	0
9	底料皮带输送机	/	2	2
10	全自动成型机	策尼特 ZN1500	2	1
11	叠板机	/	2	1
12	自动上板机	/	2	1
13	离线推砖码垛机	/	2	1
14	控制房	/	2	2
15	气动系统	/	2	1
16	模具	/	2	1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 等	环评年耗量万 t/a	实际年耗量万 t/a	备注
1	炉渣	熔渣	30	30	/
2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	10	10	/
3	粉煤灰	/	60	60	/
4	配料用水	水	10	10	/
5	石子	/	23.5	1.0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职工为 16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19) 3.1.12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办公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则用水量为 240t/a（全年以 300 天计），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即 192 t/a。

(2) 配料用水

免烧砖年配料新鲜的水量为 100000t/a。

(3) 抑尘洒水

项目抑尘洒水每天用水量约 2.5t/d，年用水量约 750t/a。

(4) 绿化用水

全年绿化用水量约 207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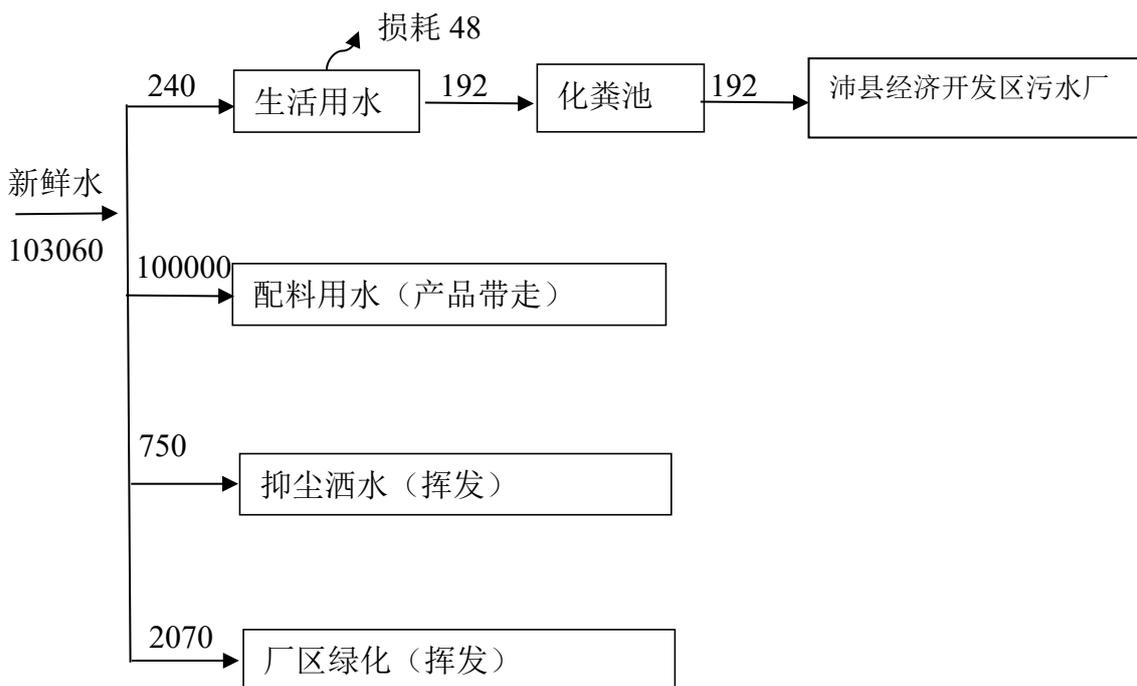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免烧砖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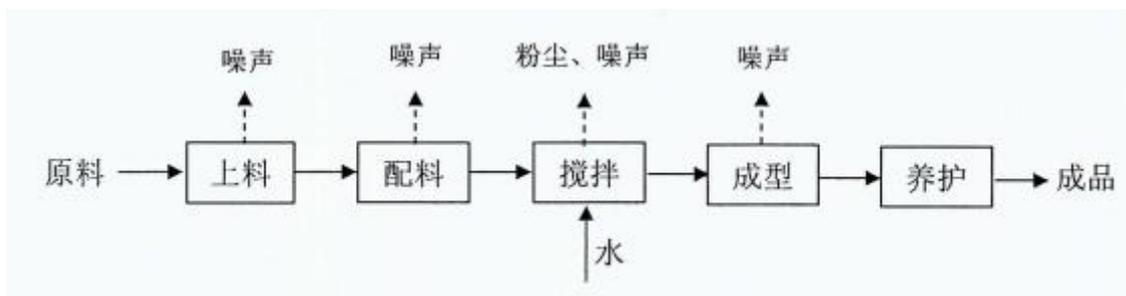


图 3-2 免烧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上料:将炉渣、水泥、粉煤灰等原料装入料仓;
- ②配料:原料配料设在仓底, 分别计量。炉渣、水泥、粉煤灰从仓底卸出, 经螺旋计量称精准计量后, 由密闭输送机输送到搅拌系统;
- ③搅拌:利用行星式搅拌机将配好的原料进行搅拌;
- ④成型:搅拌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成型机, 进行砖成型;⑤养护:成型后的砖码放到成品堆场进行自然养护;
- ⑥成品:养护成型后即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 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免烧砖	产品方案：免烧砖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免烧砖 4 亿块/a	产能：免烧砖 4 亿块/a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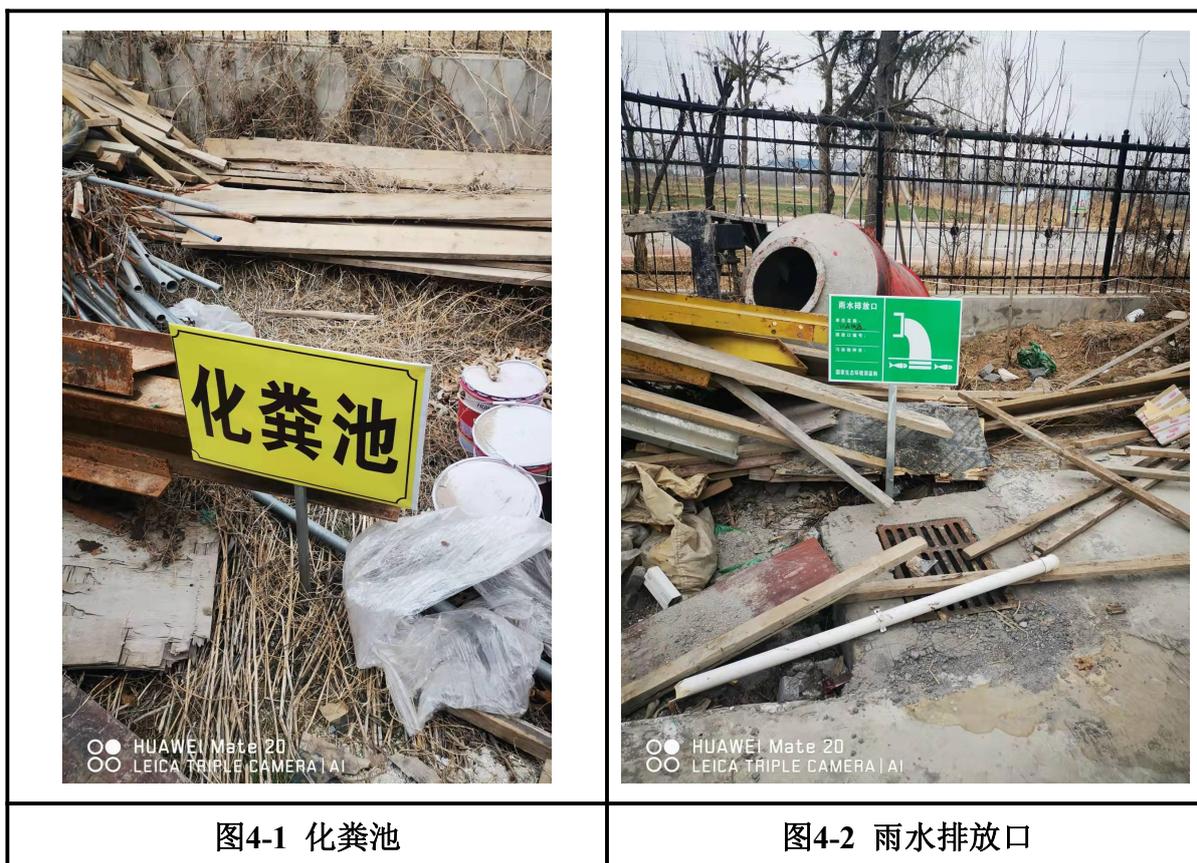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不属于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4 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4-6 排气筒



图4-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

收集的粉尘:经计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47ta;

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12t/a;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和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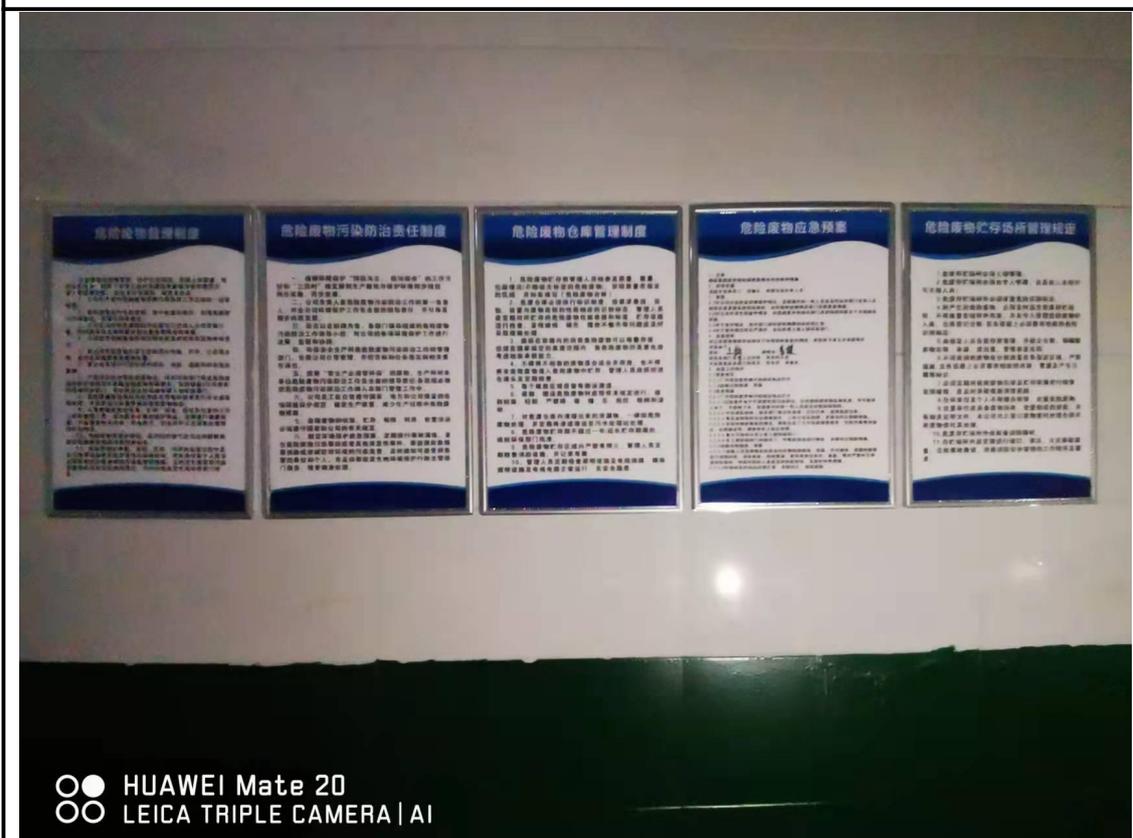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 HUAWEI Mate 20
●●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图4-11 危废暂存间门口



●● HUAWEI Mate 20
●●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2.4
2	污泥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0.12
3	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	/	/	4.47
4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维修保养	液态	T, In	HW08	900-249-08	0.01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一期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满足环保要求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搅拌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	5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综合利用	零排放	5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3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自动检测仪器、		将风险降低到可接	1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防治措施		超限报警装置、其他防线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等	受范围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	1	
“以新带老” 措施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 0.186t/a。 废水：无。 固废：妥善处理，实行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6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8】75 号：

该项目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新建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生产线，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9940.12m²(40 亩),建筑面积约 34664.31m².新购置工业 PC 保温构件生产设备、搅拌机、料斗运输车、蒸汽动力设备、10T 桥式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工业化 PC 构件 20 万方、建筑用免烧砖 4 亿块。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蒸汽要使用大屯煤

电公司余热蒸汽,不得新建锅炉。PC 构件的商砼搅拌粉尘和免烧砖生产混合搅拌粉尘均要采取“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

高空达标排放:商砼及制砖筒仓要配套滤芯除尘器对废气收集处理。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要封闭设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C 构件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规定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

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2011) 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钢材边角料、废焊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模固废用于铺路，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粉尘 0.186t/a、油烟 10.08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260-2013)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制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TP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	4	25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

-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86t/a。
- (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 (3) 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类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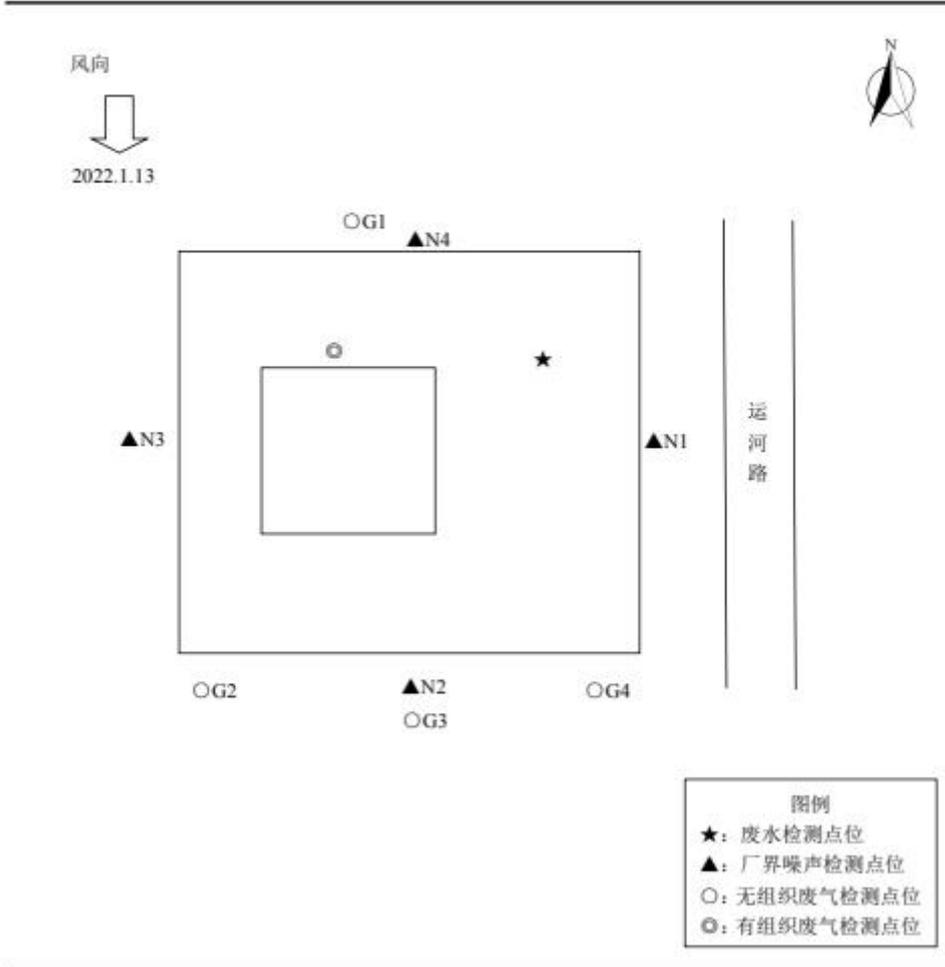
7.5 监测点位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2-Y0040

检测报告

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 8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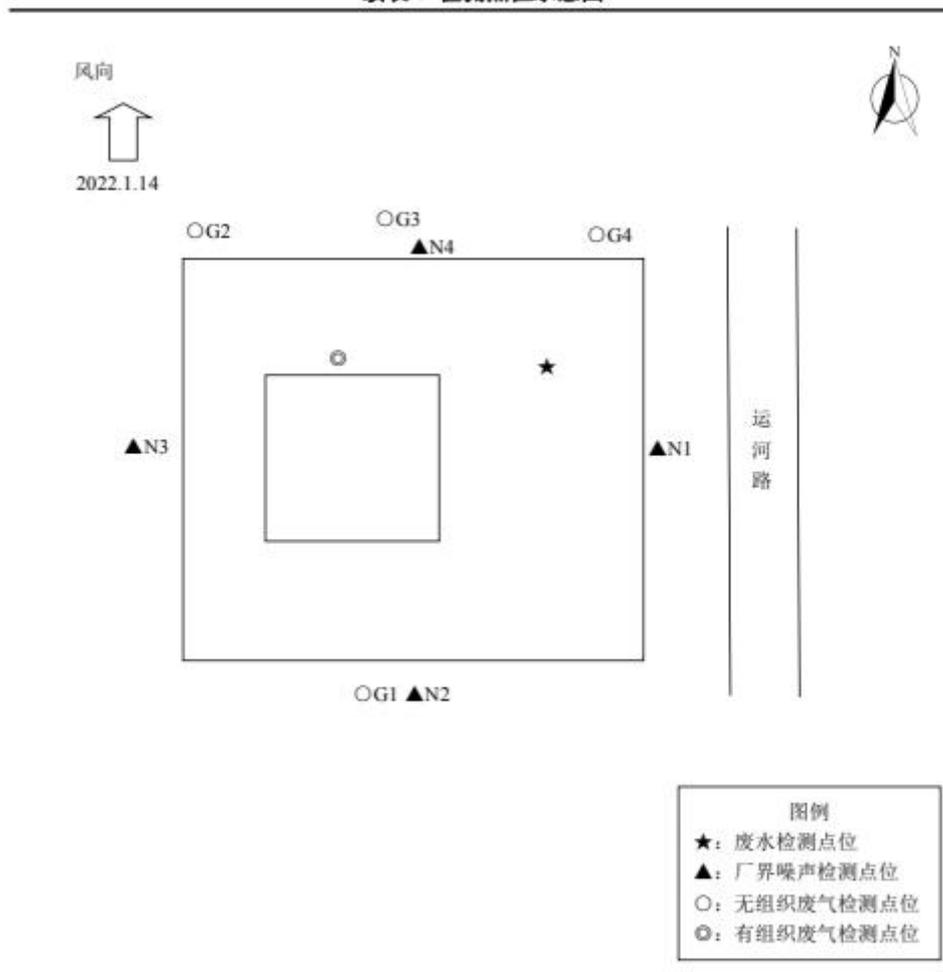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6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3	免烧砖	666667 个/d	533334 个/d	80
2022.1.14	免烧砖	666667 个/d	546667 个/d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1.13	搅拌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5546	25747	25848	
		废气流速 (m/s)	25.4	25.6	2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2022.1.13	搅拌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8966	28664	28765	
		废气流速 (m/s)	28.8	28.5	2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43	0.0374
2022.1.14	搅拌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143	26042	25740	
		废气流速 (m/s)	25.9	25.8	2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搅拌废气	标干流量 (Nm ³ /h)	28667	28566	28465	

	出口	废气流速 (m/s)		28.4	28.3	2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487	0.04	0.03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排放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2.1.13		
		1	2	3
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571	573	574
	静压 (kPa)	-0.95	-0.95	-0.95
	废气温度 (°C)	4	4	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775	770	772
	静压 (kPa)	0.10	0.10	0.10
	废气温度 (°C)	4	4	4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2.1.14		
		1	2	3
排气筒进口	动压 (Pa)	578	576	572
	静压 (kPa)	-0.56	-0.56	-0.56
	废气温度 (°C)	3	3	3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	动压 (Pa)	768	766	765
	静压 (kPa)	0.27	0.27	0.27
	废气温度 (°C)	3	3	3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1.13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62	0.248	0.256	1.0	是
		G2 下风向	0.352	0.348	0.343	1.0	是
		G3 下风向	0.353	0.364	0.368	1.0	是
		G4 下风向	0.353	0.357	0.364	1.0	是
2022.1.14		G1 上风向	0.251	0.253	0.267	1.0	是
		G2 下风向	0.347	0.350	0.359	1.0	是
		G3 下风向	0.361	0.366	0.355	1.0	是
		G4 下风向	0.369	0.372	0.375	1.0	是
执行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中相关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1.13	1	-0.7	103.0	54.1	北	1.6
	2	2.3	102.9	45.9	北	1.4
	3	1.1	103.0	43.3	北	1.3
2022.1.14	1	-0.9	103.0	53.7	南	1.8
	2	3.4	102.8	45.1	南	1.6
	3	1.7	102.9	42.7	南	1.7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3				2022.1.1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3~10:04	54.1	22:05~22:06	44.6	14:41~14:42	54.7	23:08~23:09	45.1
N2 南厂界外 1m	10:12~10:13	53.2	22:14~22:15	43.8	14:50~14:51	53.8	23:17~23:18	44.3
N3 西厂界外 1m	10:21~10:22	54.8	22:23~22:24	45.2	14:59~15:00	55.2	23:26~23:27	45.5
N4 北厂界外 1m	10:30~10:31	55.7	22:32~22:33	46.1	15:08~15:09	56.3	23:35~23:36	46.7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搅拌出口	颗粒物	1.4	0.04	2400	0.096	0.186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蒸汽要使用大屯煤电公司余热蒸汽,不得新建锅炉。PC 构件的商砼搅拌粉尘和免烧砖生产混合搅拌粉尘均要采取“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商砼及制砖筒仓要配套滤芯除尘器对废气收集处理。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要封闭设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C 构件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 -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规定要求。	已落实。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2011) 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钢材边角料、废	已落实。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焊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模固废用于铺路，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p>	<p>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已落实。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260-2013）表无组织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污泥、废润滑油。收尘收集后出售；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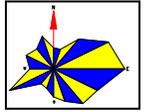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320356-42-03-507188			建设地点	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行业类别	C44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免烧砖 4 亿块/a			实际生成能力	免烧砖 2 亿块/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8】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09.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RA41482			验收时间	2022.1.13~2022.1.14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96	0.18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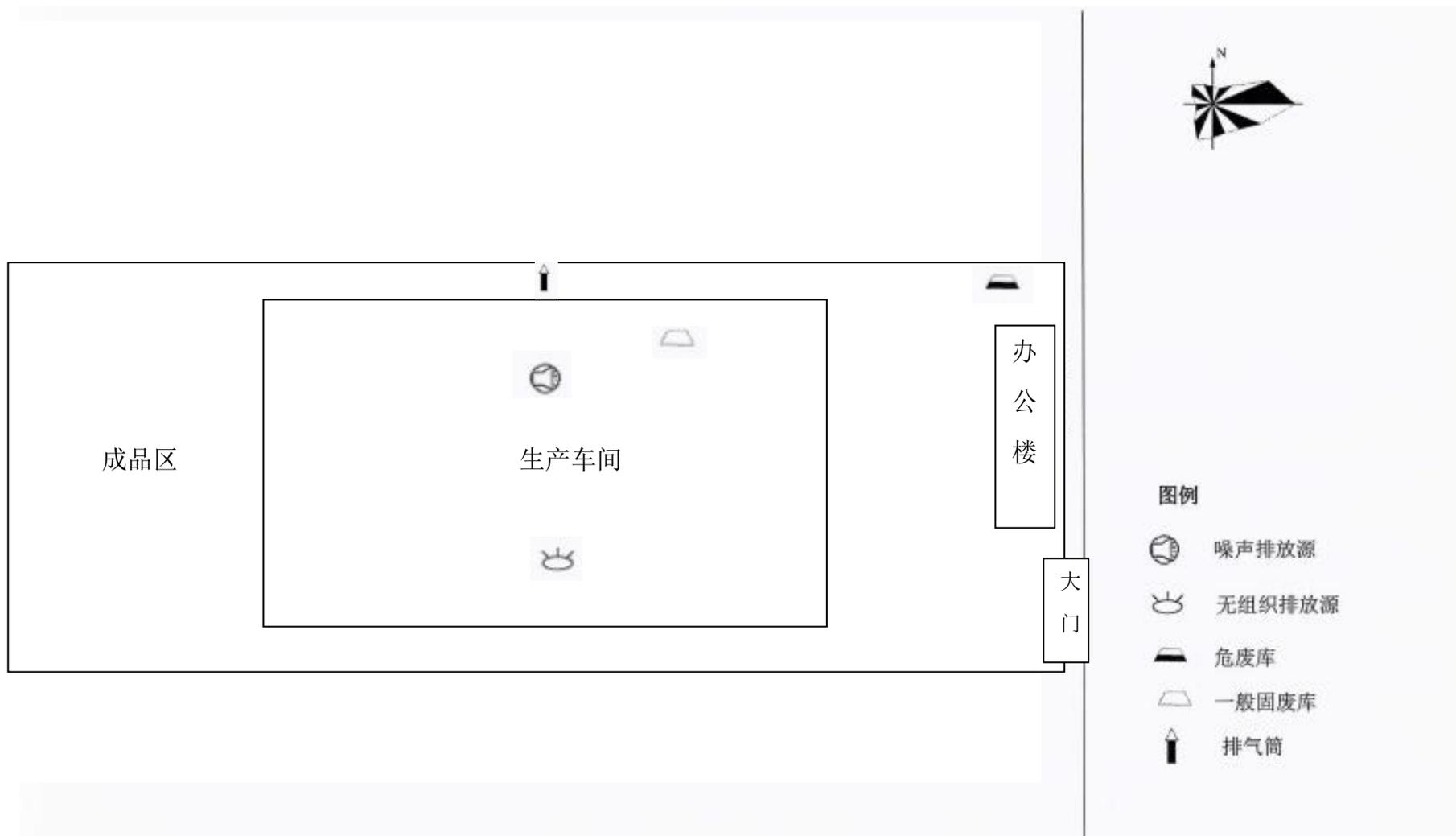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8]75 号

关于对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新建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生产线，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9940.12m²(40 亩)，建筑面积约 34664.31m²，新购置工业 PC 保温构件生产设备、搅拌机、料斗运输车、蒸汽动力设备、10T 桥式行车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工业化 PC 构件 20 万方、建筑用免烧砖 4 亿块。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在拟定厂址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后用于配料用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蒸汽要使用大屯煤电公司余热蒸汽，不得新建锅炉。PC 构件的商砼搅拌粉尘和免烧砖生产混合搅拌粉尘均要采取“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商砼及制砖筒仓要配套滤芯除尘器对废气收集处理。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要采取封闭、地面硬化、防风、安装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

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生产车间要封闭设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C 构件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免烧砖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食堂餐饮加工须采用液化气等清洁燃料，炉灶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钢材边角料、废焊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脱模固废用于铺路，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粉尘 0.186t/a、油烟 10.08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年产 20 万方工业化 PC 构件、4 亿块建筑用免烧砖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1.13	免烧砖	666667 个/d	533334 个/d	80
2022.1.14	免烧砖	666667 个/d	546667 个/d	82

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2MA1RA414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西路运河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1RA414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强鑫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液态	200L 铁桶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润滑油处置价为 元/吨（甲方支付）（含税、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实际收集量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甲方须对其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不得混入其他污染物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安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经化验确认接收后相关的贮存、处置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22 年 2 月 12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3203220944106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p>	<p>乙方： 单位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9132118159116676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p>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OOD006-1
 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5000 吨/年、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其他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2年2月8日-2023年2月8日）。



签订时间：2022年2月8日